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中和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74 號)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	1
選舉事項 -----	2
其他議案 -----	3
臨時動議 -----	3
附 件：	
一、 獨立董事候選人補選一席名單 -----	4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	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13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15

【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中和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74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解任一席董事及二席獨立董事後，致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為允合法令規定，並參照經濟部 90 年 5 月 16 日商字第 09002096490 號「按公司法第 201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而股東會補選董事之人數是否應與缺額董事人數相同，公司法尚乏規定，允屬公司自治事項，如有爭執，請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之函旨，爰召集本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6 年 08 月 20 日止（同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時間）。

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中福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13 頁）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如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所補選之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限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範圍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三、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補選一席名單

(1) 持股 1%以上股東「翁弘林」提名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文運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1.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資深研究員 2.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精選二十基金經理人 3.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第一基金經理人 4.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萬寶基金經理人 5.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研究員	無	0

【附錄一】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四、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五、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G801010 倉儲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H701020)
- 二十四、「特定專業區開發業」(H701040)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記名是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 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均為一股一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推選另一人為副董事長，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開董事會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

前述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除迴避外，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論有無出席）。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廿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運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則按下列方式提撥之：

-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 2、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提撥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以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五條：（本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貳月貳拾肆日。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拾伍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柒月壹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拾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貳月伍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捌月拾柒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陸月貳拾貳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貳月壹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參月參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壹月參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參月拾伍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陸月貳拾柒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肆月貳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柒月拾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肆月拾壹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伍月貳拾陸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伍月參拾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拾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拾玖日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年陸月拾伍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伍月貳拾貳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柒年捌月貳拾玖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玖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陸月貳拾柒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陸月貳拾肆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陸月貳拾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柒年陸月貳拾壹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陸月貳拾壹日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玖年陸月貳拾貳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年捌月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壹拾參年拾月貳拾伍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附錄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若不聽制止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命令其離場。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六條：會議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

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 第六條：公司應備妥選舉票，選票上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六、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13/11/28)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	88,000	0.06%
董事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榮木		
董事	力大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沛珊		
獨立董事	高榮志	0	0%
獨立董事	吳進成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8,000	0.06%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386,804 股，截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持有 88,000 股。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